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 年跨業整合生醫躍進專案計畫 申請檢核表

申請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08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申請應備文件			
檢查項目(申請機構勾選)			備註
申請 必 要 文 件	1. 申請(公文)函 2. 計畫申請書一式一份(紙本一份, 雙面列印) 3. 計畫申請書電子檔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活頁裝訂或膠裝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1: 於收件截止日前僅需提送一本計畫申請書(含電子檔), 進行資格審查(用印之文件須檢附正本)。經審查後如需補正(件), 應於通知期限內修正, 逾期未補正(件)或資格不符以退件處理。 註2: 計畫申請書經審查無誤後, 請依通知限期, 計畫申請書提送一式八份(以膠裝方式裝訂)送件申請(含電子檔一份)。	
	4. 申請機構聲明書一式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完成用印並檢附於申請書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視 計 畫 需 要 應 檢 附 文 件	1. 計畫內容涉及人體試驗、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動物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重組相關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實驗(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 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試驗、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動物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等事項者, 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或實驗申請同意書等一式八份; 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 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並於六個月內補齊(如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無涉上列事項。	

2. 計畫內容是否涉及「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屬國家核心科技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涉及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科技: 種苗(含作物、魚苗及種禽畜)繁殖之關鍵技術、食藥用菇液體培養之關鍵技術、新品種育種之關鍵技術、功能性基因體及其生物晶片、家畜幹細胞技術 2. 製造業關鍵技術: 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業別項目」中列為禁止類項目中製造業之關鍵技術、知識及資料。 3. 航太及衛星科技: 航太技術、遙測科技及資料、衛星相關技術 4. 海洋科技: 水下研究-我國禁限制水域內水下聲學研究之實海域聲場環境參數資料、海洋地質-臺灣本島領海內利用多音束聲納收集後未經船隻姿態、潮位及聲速等修正處理之原始水深資料，及其經修正處理後解析度200公尺以內之數位網格水深資料，外島地區則以禁限制水域為界、海洋物理-我國禁限制水域內原始水文資料管制3年。 5. 先進積體電路設計及製程技術: 微影技術-包含電子束微影技術及深紫外光線技術(5年)、28奈米以下IC製程技術(3至5年) 6. 個別機關之國家核心科技項目-「網路安全關鍵技術」: 資訊安全管理之關鍵技術、工業控制系統之入侵防範與控制管理、資料加密解譯之演算理論與實務應用、網路監控分析之關鍵技術 <p>本計畫內容如有涉及「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所訂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研發人員保密協定； (2) 安全管制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否，無涉上列事項。	
3.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計畫書內容

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機構聲明書，並由計畫主持人簽章。	
綜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總表依計畫書表格詳實填列，如屬分公司者應註明公司全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機構基本資料，已依公司現況詳實填列，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計畫主持人由申請機構在職人員擔任，且在職期間涵蓋整個計畫期程。	
公司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簡介應依公司成立背景、經營團隊、人力分析等章節逐要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財務概況應填列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損益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司目前所發展之前瞻核心應用創新技術與產品、公司未來三年之研究發展整體計畫、近三年研究發展成果(含專利、技轉及論文等)等逐要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三年內曾獲得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補助或輔導之計畫應依填表說明填列。	

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摘要、計畫背景目的重要性、國內外產業發展現況及差異性分析(請務必敘述國內外發展現況與趨勢、專利布局及智財權分析及本計畫差異化分析)、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研究設備投入情形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預定進度，應針對申請機構填寫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預估結案三年內可衍生產值以及技術移轉、專利、人才培育(訓)、論文著作、產品完成離型或進行認證件數等對本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後續運用開發之預期效益、其他產業效益等分別填列之。	
計畫人力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機構人力配置應填列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擔任之工作與其職務、學經歷應與計畫內容相符且合理，且工作內容須具體說明。	
計畫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經費總表合計=申請機構申請補助款+申請機構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機構申請補助款限於人事費。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機構自籌款=自行負擔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其他研究費。 <input type="checkbox"/> 4. 個別型計畫補助款，總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且不得高於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